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STARK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八、JZ99050 仲介服務業。
 - 九、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C701010 印刷業。
 - 十二、C703010 印刷品裝訂及加工業。
 - 十三、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十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五、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十六、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七、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二十、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二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二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二十三、E701010 電信工程業。
 - 二十四、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二十五、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二十六、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二十七、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二十八、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九、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三十、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三十一、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三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十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三十四、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三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十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十七、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三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三十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四十、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四十一、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四十二、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四十三、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四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四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四十七、1599990 其他設計業。

四十八、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四十九、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五十、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五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五十二、J202010 產業育成業。

五十三、J304010 圖書出版業。

五十四、J399010 軟體出版業。

五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五十六、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五十八、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投資總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六 條: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肆億元整,分為參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貳仟萬股 為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股份數額,並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 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 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 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

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 壹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一 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 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 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57 條第 3 款及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每次股東會應作成決議錄記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連同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委託書 一併保存於公司備查。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證券管理機關命令定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 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 十七 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 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 算,年度決算後由董事會依法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 其中員工酬勞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 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發放。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 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及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除保留部分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 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經營高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周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 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 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 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分派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 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元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